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生力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有關飲品銷售(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銷售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修訂協議及經修訂銷售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2.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生力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協議（「新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批准如通函所載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新協議及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9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代野照幸先生、黃思民先生、松永太郎先生及西谷尚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吳維新先生、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

附註：

- 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身份並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